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</u>的<u>行政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行政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</u> , 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苍溪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,763.45</u> 万元(大写: 贰仟柒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),资产总额为 <u>745.67</u> 万元(大写: 柒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)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医美溪县保 及务有

日期: 125年5月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